

E 部：計劃統籌員／聯絡人資料

根據「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受款人協議」第 9.1 節 *申請機構／申請機構授權推行計劃的附屬機構指派的統籌員資料如下：

1. *(a) 申請機構負責推行計劃的部門/單位名稱：_____

計劃統籌員職位：_____

*(b) 申請機構授權推行計劃的附屬機構名稱：_____

計劃統籌員職位：_____

2. 計劃統籌員中文姓名：_____ (先生/小姐/女士)*

3. 計劃統籌員簽署：_____

4. 計劃統籌員的聯絡方法：

(a) 電話：_____ 手提：_____ 傳真：_____

(b) 電郵：_____

5. 聯絡人(統籌員以外的人員)中文姓名：_____ (先生/小姐/女士)*

6. 聯絡人職位：_____

7. 聯絡人的聯絡方法：

(a) 電話：_____ 手提：_____

(b) 電郵：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部份)

注意：負責執行區本計劃的計劃統籌員，不論管理區本計劃數目多寡，其負責的所有區本計劃津貼總額上限不能超逾港幣二百五十萬元。

計劃統籌員代表非政府機構或其附屬機構全權負責計劃的整體管理，非政府機構需確保計劃統籌員及聯絡人可於任何時間讓教育局人員聯絡上。